

敬啟者：

對於《2007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市民也期望房委會可落實「租金可加可減」機制。不過，我們認為政府在有充足盈餘的情況下，房委會在落實該機制前，應先減租15%；其次，減租的生效日期，亦應追溯至2007年1月1日，居民在期間(即1月1日與法例生效日期之間)多繳的租金，應予以退回。

此外，對於房委會將採納兩年一次的檢討周期，本會表示反對。我們建議房委會以三年作為一次檢討周期，避免檢討周期太短，增加行政費用，及成為擾民之策。

再者，本會建議擴大豁免租金一個月的範圍至倍半及雙倍租金的租戶。房委會將會一刀切向所有租戶減租，以作為計算新租金的起步點，倍半及雙倍租金的租戶亦納入此機制之內。可是，房委會卻不向繳交倍半及雙倍租金的租戶免租一個月，有關決定似乎並不貫徹始終。近年香港經濟反覆波動，繳交倍半及雙倍租金的租戶，亦是受影響的一群，因此本會建議擴大豁免租金一個月的範圍，令到他們也可受惠。

此致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

暨全體委員

民建聯黃大仙支部
黎榮浩區議員辦事處

黎榮浩

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